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420,000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5,0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7%。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22,000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2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淮矿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756,9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574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淮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有420,000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5,0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7%。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22,000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2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淮矿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756,9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31,879	0	1,522,331,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80,570	45,012	650,125,582
总股本	2,172,412,449	45,012	2,172,457,4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38.0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河建安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河建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4,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4,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66,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91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4,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截止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4,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66,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4,683	0	29,204,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20,000	3,810	263,123,810
总股本	292,324,683	3,810	292,328,4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及大胜达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收到除增值税退税补贴注之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607,448.19元，现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大胜达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	5,000,000.00
2	大胜达	纸包装智能制造数字化优化改造研发项目	3,189,700.00
3	大胜达	无硼环保型瓦楞纸板淀粉胶的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665,400.00
4	大胜达	疫情防控重点保证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663,200.00
5	大胜达	省级物资保障企业生产补助	500,000.00
6	大胜达	凤凰行动政府补助	375,000.00
7	大胜达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84,750.00
8	大胜达	2019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58,000.00
9	大胜达	春节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10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47,850.00
11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9年小升规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12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保费	50,559.00
13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保费	129,502.00
14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20,400.00
15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2019年全区工业经济奖励	43,000.00
16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19年度汉川市政府新增规上企业资金	30,000.00
17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专项奖补资金	300,000.00
18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防疫补助	100,000.00
19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等	疫情产生的稳岗补贴等	248,087.19

注:增值税退税补贴指，由于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相关补助金额的确认和发放时间具有连续性、不确定性，平时难以准确及时地累计计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政府补助的累计计算与披露时点以公司相应定期报告的披露时点为准。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11,607,448.19元全部计入2020年度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398号希尔顿花园酒店一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1,151,60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08,98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2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42,619,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任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581,71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53,832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17,93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53,832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858,91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722,8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131,032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3%；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722,8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581,71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7,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楚玲、郭嘉昀

3、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6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6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艾伯艾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2、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194,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大宗交易	2020.9.18	34.53	900,000	0.22%
	集中竞价	2020.9.18-2020.9.22	37.42-38.40	450,000	0.11%
合计	–	–	–	1,350,000	0.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00	6.67%	25,580,000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30,000	6.67%	25,580,000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艾伯艾桂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公告日，艾伯艾桂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0,194,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艾伯艾桂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艾伯艾桂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次减持过程中，艾伯艾桂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9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销售商品肉鸡3,224.43万只，销售收入8.07亿元，销售均价13.0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9.00%、13.98%、3.16%，同比变动分别为20.77%、-14.24%、-29.6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3.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洪涛转债尚有1,198,508,3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三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1,433,800元，转股数量为462,48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8,508,300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303,064	24.52%	0	-180,000	-180,000	306,123,064	24.49%
高管锁定股	298,168,864	23.86%	0	240,000	240,000	298,408,864	23.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34,200	0.65%	0	-420,000	-420,000	7,714,20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140,234	75.48%	462,483	180,000	642,483	943,782,717	75.51%
三、总股本	1,249,443,298	100.00%	462,483	0	462,483	1,249,905,78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0月13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10月13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